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701）

府法訴字第 109028007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3日彰市清潔字第1090027138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0230號）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清潔隊人員於109年4月20日10時43分許執行勤務時，發現有垃圾袋（內含飲料杯、紙餐盒、塑膠餐盒等）未做好分類而被任意棄置於本縣○○市○○○街○○號前垃圾車內，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及車籍資料，認定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於109年4月20日上午10時35分左右，騎乘車牌號碼○○○-○○○號機車，攜帶三包垃圾至垃圾車前，卻僅將其中一袋分類後，即將其他二包未經分類之垃圾包放置於垃圾車內，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5月7日彰市清潔字第1090018491號函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09年5月13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依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以3個月前垃圾袋內之垃圾畫面作為未分類之裁罰依據，未現場人工稽核，且未現場告誡，逕為突襲性不利之行政處分，裁罰程序有瑕疵。

- (二)原處分機關未現場人工稽核，無法證明 3 個月前之垃圾為本人所屬。
- (三)原處分機關未現場人工稽核，無法證明 3 個月前之垃圾有回收實益。
- (四)原處分機關何以查詢車牌及車籍，於法無據，是否經合法程序，懇請調查。
- (五)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車籍資料、車主、本人與行為人之關聯性。
- (六)本人並無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及第 50 條第 2 款之情事，另原處分並未檢附照片，懇請撤銷。
- (七)原處分機關雖於 93 年起開始實施分類，為市民無法配合垃圾車到達時間所設於彰化市清潔隊垃圾車，然並未如答辯書狀所述有現場派員稽查，民眾縱然有依規定垃圾分類，但雙方認定「做好垃圾分類」之標準時有出入，原處分機關疏於派員現場稽核而是於民眾離開後數日、甚至數月後方以監視器影像方式突襲性開罰，遂造成民怨，看似便民之舉，實質上乃係透過有無做好垃圾分類標準之歧異漏洞，增加罰鍰公課之策，突襲民眾財產權甚深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於同年 7 月 8 日提起訴願，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訴願法定期間。
- (二)本所於 93 年起開始實施垃圾分類，已推行多年，並為方便無法配合垃圾車到達時間之民眾，於彰化市清潔隊隊部停放一部垃圾車供民眾傾倒垃圾，於現場豎立告示牌請民眾做好垃圾分類，並在民眾進場時，以感應式廣播告知「本區設有監視系統，垃圾未分類，將依法開立罰單」且派員隨時稽查垃圾。
- (三)本案經本所再次檢視攝錄之違規行為光碟資料，訴願人

騎乘車號○○○-○○○機車於 109 年 4 月 20 日 10 時 35 分行至○○市○○○街○○號丟棄一般廢棄物，依攝錄資料所現，訴願人共提 3 袋垃圾包前來丟棄，當場借了夾子開始垃圾分類，但僅對一袋垃圾包做分類，其餘 2 包未做分類即直接丟入垃圾車內，經本所人員稽查檢視垃圾袋，袋內含多樣資源回收品（飲料杯、紙餐盒、塑膠餐盒等等 8 樣回收物），本所依稽查資料及攝錄影片，所為處分，信始有據。

(四)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104、105、106 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7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90018491 函文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函文並檢附違規之相片)，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提出陳述書，承認本人確實至本所清潔隊丟棄垃圾並現場予以分類後傾倒垃圾（故可證明車牌、車籍、車主與本人、行為人之關聯性），但當場僅做 1 包垃圾分類，其餘 2 包並未分類即丟棄於垃圾車內，於上述地點、時間之影像內容洵堪認定違規事實明確且陳述意見非為事實上及法律上未具免罰事由。

(五)違規之車籍資料為本所函文向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代為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籍查詢系統）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6 項)第 2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

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

二、次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 5 條第 6 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三、再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0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88083 號公告略以：「主旨：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公告事項：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二、非屬前款應回收廢棄物之下列項目：（一）紙類。（二）鐵

類。(三) 鋁類。(四) 玻璃類。(五)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三、光碟片。四、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五、食用油。」

四、復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0920040527號公告揭示甚明。

五、末按原處分機關107年4月9日彰市清潔字1070014163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

六、依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人民應將資源垃圾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清運時間攜出，並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停靠站後，再將資源垃圾投置於資源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七、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業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拍照取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受裁處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裁處尚難認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第查，經查閱監視錄影畫面，明顯可見於109年4月20日10時32分時有一人騎乘車牌號碼○○○-○○○號機車，於攜帶3包垃圾至垃圾車前，借用夾子分類一袋後，於10時35分時再將其餘2包垃圾袋丟入垃圾車內，而清潔隊人員隨即於10時43分時發現，拆封訴願人所丟棄垃圾袋並將紙餐盒、紙杯、塑膠餐盒等內容物取出一一排列，當場拍照存證後舉發。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0月24日環署廢字第1030088083號公告，紙類及塑膠類均屬應回收之廢棄物。再者，雖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不一定是相同之人，但本案監視錄影畫面既已拍攝到駕駛人(丟棄垃圾之行為人)之面容，因此綜合本案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照片所示，訴願人未依規定分類而棄置垃圾袋於垃圾車內，且垃圾袋之內容物具有紙餐盒、紙杯、塑膠餐盒等資源垃圾，事證明確，另

原處分機關已經於垃圾車前以告示牌告知民眾不得丟進垃圾車內之物品，訴願人自不得諉於不知。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於法並無違誤。

八、綜上，原處分機關依相關事證，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法舉發、處分，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公告，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4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